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日間學制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三年級、
化粧品科學系三年級

經本校 108 年 3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108. 4. 15(一)起
網路報名、繳費 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08. 5. 1(三)12:00 ~ 5. 14(二)24:00 繳費期間：108. 5. 1(三)12:00 ~ 5. 15(三)15:30
郵寄審查資料	寄件截止日期：5. 15 (三)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5. 22(三)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5. 30(四)下午 5:00
寄發成績單	5. 31(五)
複查截止日	6. 6(四)【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5. 31(四)中午12:00起~ 6. 5(三)中午12:00截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	6. 6(四)
報到	6. 27(四)
遞補報到	7. 10(三)
遞補截止日	8. 29(四)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 11170-11175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等問題	11111-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7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3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5
陸、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7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7
捌、放榜	_____	7
玖、複查成績	_____	7
拾、報到註冊、選課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8
拾壹、申訴辦法	_____	9
拾貳、其他事項	_____	9

附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學制三年級-社工系、化科系】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三年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八、附註：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肆、報名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8年5月1日中午12:00起至5月14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 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 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2. 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書審學系：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其餘概不退費。
	繳費截止	108年5月15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於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影本或上傳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半年內 2 吋照片一張。			
	2. 繳交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1）請檢查學系規定各項資料是否均已備妥，若未檢附將不予計分。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報考身份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須繳歷年成績單可暫時先提供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於錄取報到時再補提供 107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3.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費影本。			
	4. 姓名需造字、(中)低收入戶、外國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1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5.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B4 牛皮紙袋上，備齊相關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三年級	一般生	附註
		30	報名未達20人則不辦理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40%） ※備註：本系於審查資料期間，將視情況於必要時電話聯繫。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本系自民國 75 年成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98 年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更名為「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至今培育了三千多位社會工作及教育和輔導專業人才。 為了培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研究創新人才及滿足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的進修需求，本系分別於 85 年成立碩士班，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歷年累積之畢業系友在各個實務領域皆有優異的表現，使得本系在臺灣社會工作學術及實務工作界嶄露鋒芒。更清楚地說，由於本系擁有一流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教學設備和課程規劃，系所培育出來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爭取的人才。目前畢業系友，許多人在各類社會工作、兒少福利、社會福利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和政府部門等擔任要職，亦有許多系友繼續在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系日後將繼續秉持熱忱、務實、專業、進取之教育精神，提供學生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培育更多社會福利工作人才及輔導教育人才。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1，網址：http://www.swcw.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三年級	一般生	附註
		30	報名未達 20 人 則不辦理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100%	1. 「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我國化粧品科學教育始於本校理學院。自民國 78 年，本校成立全國第一座校內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肩負起教育與協助產業研發之重任。同年招收 2 年制化粧品科技教育班，培育我國化粧品產業基礎人才。民國 81 年，於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成立化粧品科技組碩士班，協同之後成立之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積極開始培育高階化粧品產業專業人才。本系於 91 年正式於大學部成立「化粧品科學系」、96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101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更獲得教育部核准成立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因此本系是國內唯一從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到博士班都具備，可以完整培育化粧品高階專業人才之系所。 本系以「培育具化粧品科學知識之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專業人才」為創系宗旨，並以培養「化粧品研究發展」、「化粧品生產與檢驗分析」與「化粧品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完善之課程設計與優良教學環境，輔以實習課程與產學合作之機會，提供學生最佳學習，以此培育符合產業需要之化粧品科技人才。本系每一至兩年定期舉辦國際化粧品學術研討會，邀請多位外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會並至本系所參訪。且每一至兩年也會由系主任與數名教師帶領系上研究生與大學部專題生到國際化粧品組織 IFSCC 與 ASCS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國際化粧品發展接軌。 「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多年來所培育之畢業生已深耕於全國化粧品相關產業。本系的教育方針將永遠提供最完整且重要的專業學習內容並保持與國際化粧品科技聯盟直接接軌，以創造本系最優良的學習環境與國際視野。歡迎有志於化粧品科技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本系大三轉學生之必修課視需要得以專班開課及於暑假期間開設相關課程。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1，網址：http://www.cosm.pu.edu.tw/			

附註：一、辦理人數限制：

若各學系總報名人數未達下列規定者，則該系招生考試不予辦理，本校將於 6 月底前退還全額報名費：

1.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未達 20 人。
2. 化粧品科學系：未達 20 人。

二、暑期上課：

為使學生能修習足夠學分，本校將視情況於暑期開課。

陸、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查詢項目	可查詢日期
繳款情況（註）	繳費後隔日可查詢（不含假日） ※採超商繳費需 3~5 天
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108 年 5 月 17 日起

註：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加重計分後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

- 一、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限時專送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寄發。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玖、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6 月 6 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報到註冊、選課：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08年5月31日中午12:00起至6月5日中午12:00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所報組別→點選就讀意願登記→確認送出）。

- (四)登記結果及可報到名單於108年6月6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二、登記後可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日：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三、報到註冊相關規定：請參閱108學年度轉學生手冊，查詢網

址：<http://web.pu.edu.tw/~pu101b0/>。

四、遞補報到：6月27日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綜合業務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遞補報到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本校辦理報到。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4. 7月10日遞補後如再遇有缺額，最後遞補日期為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五、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01b0/>或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

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http://www.pu.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7,529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4,81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